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张骏

本人张骏，作为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张骏，1960 年出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历任：上海钻石手表厂车间主任、技术科长、技术副处长；上海钟表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负责人；上海市工业工作党委干部处主任科员、副调研员；上海市国资委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调研员；上海市国资委董事监事工作处副处长、处长、公司治理处处长。现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国资研究院研究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3次、董事会会议6次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张骏	6	6	0	0	3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张骏	2	2	0
独立董事姓名	战略委员会	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
张骏	1	1	0
----	---	---	---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列席公司经营层办公会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，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履职经验给予指导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，协调解决公司在新业务、新项目落地过程中的难题。

（四）其他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 项关联交易议案，分别是：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饶银行 2025

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5年7月1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2025年12月22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。

除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仍有效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

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宜。

（五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翔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中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七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及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王黎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。

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同时，积极参加公司经营层季度分析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根据履职要求，给予建议或要求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

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骏

2026年4月18日